

副中心将建北京急救中心通州部

打造“一体两翼多支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急救工作站成各街乡标配

本报讯(记者 张程伟)近期,市卫生健康委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印发了《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0年—2022年)》,这也是北京首次对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按照规划,我区将构建“一体两翼多支点”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据了解,该专项规划明确全市共规划院前医疗急救设施465处,包括急救中心、急救中心站和急救工作站三大类。其中,我区将构建“一体两翼多支点”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一体”,即北京急救中心通州部。“两翼”,即2个中心工作站。“多支点”,即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的急救工作站。

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

布,新设立的北京急救中心通州部,规划于副中心12组团西北部,占地面积1.5公顷。该用地距行政办公区约8000米,南侧距京哈高速400米,向西可达中心城,向东至六环路,对内、对外交通便利。该用地紧邻主干路万盛南街、九棵树西路、云瑞南街,区域内交通条件较优,便于急救动员。

“两翼”中的2处中心工作站位于我区范围南北两侧分别布局。北侧中心工作站位于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南侧中心工作站位于人民医院通州院区。中心工作站需符合《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分中心建设标准》独立占地,用地需求为0.2公顷,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每处应规划救护车专用停车位不少于30个。

作为“多支点”的急救工作站,按照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至少1个急救工作站进行建设。要求建设用地高峰时段车行10分钟和高峰时段车行10分钟基本全覆盖,且交通便利、出入方便。急救工作站均依托现状及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近日,我区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已经建设完成的急救工作站达到17处。根据市级新规划,投入使用的宋庄急救工作站、于家务急救工作站、潮县急救工作站3处保留,其他已经建成的14处急救工作站进行改扩建。根据新规划要求,我区还将继续增建急救站。

全市规划院前医疗急救设施三大类中的急救中心站,规划于副中心06组团东部,这里将建设北京急救中

心通州急救中心站,建筑规模800平方米。该设施依托待建公共卫生大厦建设,紧邻六环路,区域内交通条件较优,便于急救动员。

按照规划,2022年底,将完成全部急救设施建设和调整,充实急救人员。到2022年,本市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小于12分钟,急救呼叫满足率不低于95%,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8%。用于日常院前医疗急救的救护车达到每3万人口配置1辆。

据悉,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已纳入各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各区绩效考核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考核,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老人足不出村享免费体检

本报讯(记者 冯维静 通讯员 丁斌)近日,西集镇两所卫生院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让大家足不出村就可以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

西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每位村民及患者的实际情况和重点任务签约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并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性包”,每年为失能老人提供两次上门服务,各医疗团队与长期卧床病人及残疾人签约后,为其开展上门服务,将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一次免费体检的福利送到他们身边。体检包含日常的血压、血糖

及肝功能检查等。将陆续对715名老人进行免费体检。

考虑到老年人行动不便,郎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医务人员携带体检相关仪器前往各村村委会,让百姓不出村就能参加体检。“医生的服务态度特别好,为我们检查得很仔细。一年一次的常规体检是很有必要的,它能够让我们及时了解自己的身体健康情况。”冯各庄村的张美荣说。据了解,郎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已完成管辖范围内6个村的体检工作,惠及村民600余人。此项活动将持续到10月底。

助推对口帮扶地区文旅产业发展 来科右中旗感受草原风情



科右中旗文旅资源丰富。 记者 代金光/摄

我区与科右中旗开展文旅深度合作,带您走进创造灿若星河游牧文化的科右中旗,尽享旅游美好时光。

为展现我区对口帮扶合作单位美丽丰富的文旅资源,助推其文旅产业发展,区文旅局开展文化旅游扶贫系列活动,宣传推介当地的好景点、好去处。

位于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苏木,科尔沁草原最具有代表性地区之一的4A级五角枫旅游景区,集疏林、草原、湿地于一体,是一个具有原生、自然类型多样、结构复杂的生态系统,总面积达93万亩。它也是亚洲最大的原始林草原。五角枫独特的树形,迷人的枫叶让人流连忘返。目前,景区逐步推出枫林漫步、枫林马道、枫林音乐会等特色体验项目,让游客深度融入大自然。

府西湖景区即翰嘎利湖景区,总容量9250万立方米。该景区既有风格独特的北国草原风情,又有南国海滨沙滩阳光浴场的

特色,是一个集灌溉、养殖、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旅游度假区。漫步在湖边绿道上,观日出赏日落别有风情。目前,景区通过设置沙滩游玩、水上运动、放飞热气球等各类游玩项目,并推出篝火晚会、星光蒙古包、星光影院等,让游客体验草原之夜。

蒙格罕山鲜卑文化发源是2A级景区,位于巴彦呼舒镇西北15公里处。蒙格罕山是全国六大鲜卑山之一,位居科尔沁“四大罕山”之首,曾是鲜卑、契丹人居住的地方。山上筑有微型龙王庙和栖人石洞,洞壁上有蒙、藏、契丹等文字,是探寻鲜卑文化发祥地研学游的首选之地。

科右中旗作为兴安盟一座新兴旅游小镇,生态环境优美、湖光山色秀丽,魅力十足。下一步,该旗将着力推动旅游业向“全景、全区、全民”迈进,构建城乡一体化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代金光 赵京)(区文旅局发布)

成立社会组织帮扶残疾人 请非遗传承人授艺促就业 助残热心人登北京榜样8月周榜

本报记者 陈冬菊

成立公益助残企业联盟,成立立足地区公益事业及扶残助残的委员工作室、精准扶贫带动助残、传承文化非遗助残……几年间,通州榜样张继承的助残之路越走越远,越走动力越足。在刚刚发布的“2020北京榜样”8月第四周榜单中,张继承上榜。

成立公益助残企业联盟

张继承是区政协委员、城市副中心公益助残企业联盟发起人、通州海诚盛世残疾人服务中心主任。因为“热心肠”让他走上了公益之路,并聚焦助残。在一次次做公益的过程中,他逐渐意识到,一定要建立组织开展公益,这样才能做更多有意义的事。

2017年,北京海诚盛世残疾人服务中心——助残社会组织正式成立,张继承也把全部精力投入到扶残助残的公益事业之中。

2018年底,张继承又出资租了个二层小楼,装修改造后,北京市第一家残

疾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在此落成,该项目旨在通过文化培训、文创产品开发丰富残疾人生活,增加他们的收益,帮助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张继承成了基地的首任“当家人”。为了基地,他几乎天天都在外面跑,对接资源,学习经验,一年的时间,他的体重直降了20斤,身边的朋友戏言:想减肥,建基地,用一年,成闪电。张继承听了憨憨地笑着回答:“我瘦了,基地胖了啊,值!”如今,基地已运营一年多,很多创新、务实的助残举措受到了残疾人的欢迎,受益人达15000人次,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中残联、市残联领导及各地区的残疾人组织多次到基地学习交流。

2019年,在助残事业中不断创新的张继承发起成立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益助残企业联盟,号召更多的商协会组织、企业家积极参与到扶残助残事业中。目前,联盟成员已有67家,组织了多次为残疾人义诊、慰问、开展就业培训等活动。

同时,在区政协的指导和支持下,

区政协首个立足地区公益事业发展及扶残助残的政协委员工作室——张继承委员工作室正式成立,借助政协组织的力量,汇集委员优势资源,更精准地发挥助残公益力量。

助残残疾人学非遗技艺

张继承对大运河文化有着深厚的感情,他时常关注辖区内非遗项目的传承发展。

“一边是好手艺面临失传,一边是没事干失业待业等救助,所以我就想能不能将二者结合,尝试残疾人‘非遗就业’。”张继承有了这个想法后,随即找到中残联、市残联、区残联、民协等多家单位求教,取得支持,又登门拜访多位非遗传承人及民间艺术大师,恳请他们授技传艺。终于,在他的努力和坚持下,大运河非遗文创产品研发中心应运而生,多名非遗传承人成了残疾人“非遗就业”的导师。我区传统的花丝镶嵌、古铜张派的铜器艺术品、河北国家级非遗京剧脸谱项目,正在逐步成为残疾人就业增收的产品,几位残疾人正在

向“工艺美术大师”迈进。

把助残与扶贫相结合

除了心系本区的残疾人,张继承还把目光聚焦到了我区对口帮扶地区。2019年,张继承主动到内蒙古奈曼旗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家庭,发现很多残疾人家庭都是“因残致贫”。于是他想,可以把助残与扶贫一起来做,这样既从根本上帮助了残疾人,又做到了精准扶贫。

说干就干,随后张继承申请了扶贫助残项目,与奈曼旗残联正式签订了对口帮扶协议,旨在帮助奈曼旗残联建立一个残疾人文创产业基地,力争通过以京、蒙特色文创产品的开发与制作,实现残疾人的就业增收,逐步让更多的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

在他的不断努力下,奈曼旗文创基地正式成立,麦饭石、板画等蒙古族特色的文创产品的设计开发正在进行中,城市副中心助残联盟成员单位的产品也将逐步成为奈曼旗残疾人就业增收的新项目。

区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典型名单

(第二期)

创城常态化

为切实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司法权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区法院向社会发布了30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本次公布第二期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在设立金融机构、从事民事商事行为、享受优惠政策或荣誉、担任重要职务、进行高消费及其他消费行为等方面面临全面限制,希望失信被执行人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便尽早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1. 被执行人: 韩双
身份证号: 1102231983*****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小街村三队86号
执行案号: (2019)京0112执3189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黄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16148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韩双偿还黄X借款32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100元,由被告韩双负担。



6. 被执行人: 杨耀礼
身份证号: 1305291987*****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前营村305号
执行案号: (2019)京0112执4595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王XX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25421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杨耀礼赔偿原告XX运营损失、误工费、修理费、拖车费共计16870元,于2018年10月1日前赔偿原告王XX5623元,于2018年12月1日前赔偿原告王XX5623元,于2019年2月1日前赔偿原告王XX5624元。



2. 被执行人: 张龙
身份证号: 1102231985*****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上园1号
执行案号: (2019)京0112执3121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李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5962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张龙偿还李XX借款本金人民币2.8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张龙负担。



7. 被执行人: 苏宗波
身份证号: 1102231964*****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111号楼1单元1001号
执行案号: (2019)京0112执3764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许X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11501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徐春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许X借款本金20000元;苏宗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苏宗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春英追偿;公告费由被告徐春英、被告苏宗波共同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徐春英、被告苏宗波共同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3. 被执行人: 李广志
身份证号: 1102231958*****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37号院2号楼213号
执行案号: (2019)京0112执2092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陆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16118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李广志偿还陆XX借款8万元;案件受理费900元,由李广志负担。



8. 被执行人: 徐春英
身份证号: 1102231961*****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东里105号楼2单元1101号
执行案号: (2019)京0112执3764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许X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11501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徐春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许X借款本金20000元;公告费由被告徐春英、被告苏宗波共同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徐春英、被告苏宗波共同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4. 被执行人: 吴大庆
身份证号: 1102231969*****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乔庄村西园子664号
执行案号: (2019)京0112执459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周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12048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吴大庆给付周XX货款20800元;案件受理费160元,由吴大庆负担。



9. 被执行人: 王玥
身份证号: 1102231991*****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上园9号院27号楼地下室
执行案号: (2019)京0112执3595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郑XX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34152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王玥于2018年11月18日前偿还原告郑XX借款本金6万元;于2018年11月18日前给付原告郑XX逾期还款利息3600元。案件受理费680元,由被告王玥负担,于调解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5. 被执行人: 陈宇
身份证号: 1102231993*****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哑里村1号院4号楼362室
执行案号: (2019)京0112执4980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王XX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12民初6684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陈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王XX借款80000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陈宇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10. 被执行人: 王兴华
身份证号: 1102231987*****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55号楼1单元1305室
执行案号: (2019)京0112执3381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张XX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112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王兴华偿还原告张XX借款5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25元,由被告王兴华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通州区委宣传部发布)(陈冬菊) 鲍金玲/制